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配售現有股份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賣方、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i)與配售代理CLSA Limited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盡力之基準代表賣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295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售605,000,000股股份；及(ii)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295港元的價格向賣方分配及發行最多605,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028,512,570股股份之約19.98%；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3,633,512,570股股份之約16.65%。

每股配售股份價格0.295港元，相當於(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2港元折讓約7.81%；(ii)於最後交易日之前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26港元折讓約9.51%；及(iii)於最後交易日之前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27港元折讓約9.79%。

認購事項之條件為(i)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完成配售事項；及(ii)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交易。

來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72,000,000港元(相等於配售價淨額每股股份約0.28港元)，其中約152,000,000港元計劃用作有色金屬業務所需資金，剩餘部分2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1.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

協議各方：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

賣方－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一間由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控制之公司

賣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2,271,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

配售代理－CLSA Limited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非賣方之聯繫人。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以盡力之基準代表賣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295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數目不得少於六名，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且與賣方、賣方之董事、主要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無關連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本公司不預期任何承配人將成為其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8%，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5%。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95港元，相當於(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2港元折讓約7.81%；(ii)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26港元折讓約9.51%；及(iii)於最後交易日之前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27港元折讓約9.79%。

配售價乃經賣方與配售代理公平協商後釐定。

配售股份之權利：

賣方出售之配售股份並不附帶第三者利益、留置權、抵押、認購權、衡平權及產權負擔，並將連同所有附帶之權利，包括收取在完成日後所宣派、作出及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

- (i) 賣方承諾(不包括出售配售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起計三個月內將不會出售、轉讓、授出任何購股權(已授出之購股權除外)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是附條件亦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惟根據已授予之購股權處置或轉讓者除外)所持之股份中超出100,000,000股股份或於其中擁有之權益，除非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任何該等處置或授權則除外(該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及
- (ii) 本公司同意將不會及賣方承諾將促使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未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前，彼等將不會於配售事項完成起計三個月內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根據(i)因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現有之任何其他轉換或認購權；或(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或其他證券或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除外)、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遲之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2.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

協議各方：

賣方為認購者而本公司為發行人。

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分配及發行而賣方將認購最多達605,000,000股新普通股份，相當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8%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5%。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分配及發行。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該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95港元。來自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72,000,000港元，即總認購價扣除賣方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產生之開支。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經繳足、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完成配售事項；及
- (b) 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協議之條件預計將盡快獲達成，認購事項將於條件獲達成後兩天內完成。

倘若任何以上之條件未能於簽署配售協議後十二天內(或本公司及賣方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賣方及本公司有權終止認購協議，而協議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及被終止。假若本公司及賣方選擇延遲條件獲達成之日期而認購事項未能於簽署配售協議後十四天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將構成關連交易，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本公司將採取行動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並將就此作出進一步之公佈。

3. 股權架構

以下列載本公司於(i)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i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及(iii)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截至 本公佈刊發之日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接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賣方	2,271,250,000	75.00	1,666,250,000	55.02	2,271,250,000	62.51
公眾股東：						
— 承配人	—	—	605,000,000	19.98	605,000,000	16.65
— 其他公眾股東	757,262,570	25.00	757,262,570	25.00	757,262,570	20.84
總計	<u>3,028,512,570</u>	<u>100</u>	<u>3,028,512,570</u>	<u>100</u>	<u>3,633,512,570</u>	<u>100</u>

4.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

董事相信，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之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募集額外資本之機會，同時進一步拓寬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

認購事項所得收益淨額將為約172,000,000港元(相等於配售價淨額每股股份約0.28港元)，本公司擬將其中約152,000,000港元計劃用作有色金屬業務所需資金，剩餘部分2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5.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刊發之日前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本公佈日期	交易性質	包銷商／配售代理	集資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公開發售 145,372,626股 股份 (「公開發售」) 配售374,627,374股 股份(「四月配售」)； 及 認購2,075,000,000股 股份(「四月認購」)	大唐域高融資 有限公司 認購者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約8,700,000港元來 自公開發售；約 22,500,000港元來 自四月配售；約 83,000,000港元來 自四月認購	公開發售、四月配售及 四月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合共 105,000,000港元，本公司計 劃用作以下用途： — 21,500,000港元用於清償 本公司負債； — 於物色到合適之製造設 施時，將最多達 20,000,000港元用作該投 資；及 — 剩餘部分63,500,000港元 將暫時留存作為本集團 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四月配售及 四月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合共 105,000,000港元已(或如適 用，將用作)由本公司依照 計劃用作以下用途： — 21,500,000港元已用於 清償本公司負債； — 最多20,000,000港元將 被用作購買合適之製造 設施；及 — 剩餘部分63,500,000港 元已暫時留存作為本集 團營運資金。

6.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消費產品(包括電視、DVD機及家庭影院系統)之銷售及推廣。本公司計劃繼續從事電子消費產品(包括電視、DVD機及家庭影院系統)之銷售及推廣，另外，本公司一直開發包括石油類及有色金屬業務等快速增長之商品市場。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有意設立一家合營公司以從事製造陽極板業務。

7.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8.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即於本公佈刊發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由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CLSA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	由賣方擁有及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之基準代表賣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295港元之價格將其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之合共最多達605,000,000股股份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95港元
「賣方」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黃志榮控制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由賣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由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295港元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之最多總計605,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百分比」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PI (Holdings) Limited
匡建財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成海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名社先生、吳小克先生及潘國旋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